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6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以“2017-026”号公告披露，2017年1月至3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5.90万元。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4月至6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83.5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4-6月累计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2017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7.67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经济信息和商务局2017内外经贸发展及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是
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0.26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是
失业保险岗位补贴	9万元	常政发[2016]3号	临澧县政府拨付的2017稳岗补贴	是
高品质原液着色聚酰胺纤维产业化技术开发	50.10万元	国科高发计字[2016]18号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转拨的2017年度第一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课题经费	否
科技奖励	10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科技局科技奖励	是
2017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5万元	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2017年度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是

江门市外贸发展资金(第二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1.49 万元	粤商务产函 [2015]号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拨付的经济信息和商务局下达 2016 年江门市外贸发展资金(第二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是
合计	83.52 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资金中有 50.10 万元由于对应项目未完成验收,暂不符合结转的条件,转入递延收益核算。

##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 2017 年 1-6 月政府补贴资金共计 99.42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符合结转条件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当期利润 49.32 万元,其余政府补贴资金 50.10 万元由于对应项目未完成验收,暂不符合结转的条件,转入递延收益核算。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